

茂名市人民政府文件

茂府规〔2022〕1号

茂名市关于禁止在限定区域销售燃放孔明灯烟花爆竹的通告

为加强对孔明灯、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，防止引发重特大火灾事故，切实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茂名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在茂名市城市规划区如下闭环区域（详见附图）严禁销售燃放孔明灯和烟花爆竹：

迎宾大道（水林路）——包茂大道南——寨头桥至墨胶桥海岸线（含栈道）——墨胶桥至水东湾跨海大桥海岸线——南海大道——

—润海南路—海滨二路—滨海绿道—绿海路—下里南路—慧城三街—智慧大道—工业大道南—高新大道—西部快线—环市西路—油城一路—原省道 S291 线—南排大道—环市北路—环湖路（露天矿生态公园）—红旗路—大塘西路—茂苍路（县道 X612 线）—茂高快线—茂羊路（原省道 S372 线）—三桥街—茂东快线—潘州大道—沈海高速（G15）—迎宾大道（水林路）。

二、在茂名石化公司滨海北山岭油库、港口一区油库、金塘供气站、茂名市中油王港石化有限公司等区域围墙外 1 公里范围内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，5 公里范围内禁止燃放孔明灯。

三、市公安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城管执法、消防等部门将开展联合执法巡查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茂名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各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和广大市民应从维护本市平安和谐的大局出发，切实树立公共安全、现代文明和节能环保意识，自觉遵守本通告。

五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劝阻和举报违反本通告规定的行为，举报电话：110（市公安局）。

六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5 年。《关于禁止在限定区域销售燃放孔明灯烟花爆竹的通告》（茂府规〔2021〕1

号)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：茂名市禁止销售燃放孔明灯烟花爆竹区域示意图



图例

禁燃区域